書面質詢

作為澳門特區最重大公共工程的輕軌系統工程不斷延誤大幅超支早已令市民深感失望。今年九月審計署公佈的「輕軌系統--第四階段」專項審計報告，除已印證了多年來公眾對政府縱容輕軌項目工程延誤以及預算不周成本控制不力的質疑外，亦面向將來提出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可是，特區政府運輸建設辦公室提供的整份「跟進審計署專項審計報告輕軌系統第四階段的建議和回饋」對於審計報告內明文指出要深入探討的問題完全迴避，連初步回應都沒有。本人認為特區政府絕不應迴避。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主要是在氹仔繞圈而澳門半島路線則建設無期的輕軌系統即將投入運作，這個每年至少超過九億元營運經費的系統是否根本不具經濟效益，且成為要不斷浪費補貼的營運項目？

2、 按照特區政府現時的規劃，究竟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夠把輕軌系統有效伸展於澳門半島，有效紓緩交通擠塞問題產生實質效益，而在這建設過程中須動用多麼大的投資預算？回應這個問題是否特區政府的責任?

3、 對於審計報告分析印證了特區政府在過去多年來縱容輕軌項目工程延誤以及預算不周成本控制不力的事實，特區政府有否具體採取針對這些行政行為的問責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